

尤溪县财政局 文件

中共尤溪县委乡村振兴办公室

尤财农指〔2022〕5号

尤溪县财政局 中共尤溪县委乡村振兴办公室

关于下达 2022 年第一批乡村振兴试点 示范资金的通知

洋中镇财政所、乡村振兴办：

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乡村振兴试点示范资金的通知》（闽财农指〔2021〕96 号）要求，现下达 2022 年第一批乡村振兴试点示范资金 53.71 万元用于洋中镇桂峰村“农耕文化体验园”项目建设。款列“2130199-其他农业农村支出”科目，项目资金实行上下级调度。

请你镇按《福建省乡村振兴试点示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闽财〔2020〕4 号）、《尤溪县乡村振兴试点示范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实施办法》（尤财农〔2020〕2 号）和《中共尤溪县委扶贫开发成

果巩固与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同意 2022 年洋中镇桂峰村乡村振兴试点示范资金支持项目的批复》（尤委振兴组〔2022〕1 号）有关规定，加强项目管理，及时拨付资金，做好绩效评价，确保专项资金专款专用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尤溪县财政局

中共尤溪县委乡村振兴办公室

2022 年 1 月 24 日

尤溪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2 年 1 月 24 日印发
